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人公證員 黃顯輝

(是項刊登費用為 \$96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963,00)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後，管理實體已對基金的管理規章的內容及資料作出更新、加強披露及對某些條文稍作修訂，這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基金的風險程度和受寄人的地址、修訂某些報酬及投資相關的費用之陳述以及加強管轄權的披露等。所有相應之修訂已反映於以下已更新的管理規章內。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增長基金

管理規章

目錄

1.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2.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3. 受寄人及其職能
4. 成員
5. 加入基金
6. 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
7. 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8. 投資政策
9. 報酬及投資相關費用
10. 基金管理及受寄的轉移
11. 管理規章的修改
12. 基金的合併或分拆
13. 基金取消的原因
14. 管理實體的權利及責任

15. 仲裁及管轄權
 16. 適用法律
 17.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附件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 本退休基金名為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增長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
2. 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3. 基金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法令第6/99/M號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所授與的許可成立。

第二條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1. 基金的管理實體是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管理實體」，其實收公司資本為澳門元一億元，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4樓。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有權執行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實體並有權就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3.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目前，管理實體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簽訂一份投資顧問協議。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1. 管理實體有權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受寄人。本條款並不影響上述第二條第三款之一般性規定。有關受寄人之資料列載於附件一。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受寄人有權保管組成本基金之債權證券及其他有價物憑證，尤其有權受寄及在紀錄中登記基金之證券及票據憑證，以及不斷更新所進行一切活動之序事記錄，並定期為基金開列列明基金有價物之清冊。
3. 若有需要，受寄人尚可按照有關法例規定被委託執行證券之買賣活動，並行使認購權與期權；收取由基金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並與管理實體合作，進行有關該

等收益之活動；按管理實體的指示，向受益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指的金錢給付。

第四條

成員

1.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參與退休金計劃包括下列自然人或法人：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之企業；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第五條

加入基金

1. 基金成員可以下述方式加入基金：

- a) 個別加入——基金單位由供款人初次認購，管理實體和供款人將簽立參與合同；
- b) 集體加入——基金單位由參與法人初次認購，管理實體和參與法人將簽立參與合同。

2. 基金成員不論其種類均需提供所需要的資料並正確填寫及簽訂有關參與合同及/或表格並書面同意遵守管理規章及參與合同之規定。參與合同可對有關供款、投資授權、交易、認購、贖回、權益歸屬、轉移權益、提取權益、終止參與基金或其他法例規定必須載有的資料等作出規定。

第六條

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

1. 基金的財產以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內的各項投資項目及資產於每一交易日作出定價。
2. 於基金首次發行當日，每基金單位作價港幣10.00元（其現等值約為10.30澳門元）。

第七條

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1. 基金單位的價值在每個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計算（星期六、

日除外)或管理實體可能不時合理地確定的其他日期;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澳門或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為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有關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將延至緊隨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工作天(星期六、日除外),但若管理實體另有規定的除外。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

2. 基金資產淨值相等於基金的投資項目及資產總值減去應歸因於該基金的債務。

3. 在下列情況下,除非有關法例另有規定,管理實體(在考慮基金成員的權益後)可以暫停買賣任何基金單位及釐定基金資產淨值:

a) 有關基金大部分投資一般進行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關閉、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作釐定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工具失靈;

b)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實體認為基金內投資項目價格不能合理地釐定;

c) 管理實體合理地認為將基金的投資項目變現不可行;或

d) 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贖回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的出入匯款延誤,或管理實體合理地認為不能以合理價格或合理匯價進行。

當宣布暫停後,管理實體需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第八條 投資政策

1. 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照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通告所訂的規則。有關基金資料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參閱附件二。管理實體可於符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隨時投放資產於任何投資項目。

2.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九條 報酬及投資相關費用

1. 作為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實體可根據參與合同所列載之規定收取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可依有關合同協定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有關報酬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年費率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2.5%。

2. 作為提供受寄服務的報酬,受寄人可以收取參與合同所列載的受寄人費用。有關費用可依有關合同協定作出修改。除非得到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對受寄人報酬的上限作出修改,否則,其年費率最高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1.5%。

3. 管理實體亦可以從基金的資產支付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每宗交易之投資手續費、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4. 上述各項所定的金額可從基金帳戶扣除。

第十條

基金管理及受寄的轉移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將基金的管理轉移至其他的管理實體。

2. 在此情況下,管理實體應在不少於有關轉移發生前的三十天以書面通知集體加入及個別加入的相關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

3.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將基金資產的受寄轉移至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4. 有關轉移所涉及的費用將由管理實體支付。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修改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對本管理規章進行修改。

2. 在此情況下,管理實體須在獲得有關許可的九十天內安排將修改的管理規章條款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就任何管理規章的修改生效前不少於三十天(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集體加入及個別加入的相關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

第十二條

基金的合併或分拆

1. 管理實體於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可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如適用)的情況下決定將基金合併或分拆。

2. 基金的合併或分拆必須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並須在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計劃中對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作出妥善安排。

3. 倘基金的合併或分拆獲批准後,管理實體須在獲得有關許可的九十天內安

排將修改的管理規章條款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就任何管理規章的修改生效前不少於三十天(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同意的較短時間)以書面通知集體加入及個別加入的相關參與法人、供款人及參與人。

4. 無論任何情況,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可要求將基金合併或分拆。

第十三條

基金取消的原因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管理實體可依據下列情況決定將基金取消:

a) 已達到基金的目的;

b) 基金的目的已不可能達到;或

c)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2. 假使基金取消,其相關的財產將按照每一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視屬何情況而言)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轉移至其他指定的退休基金;如管理實體沒有收到任何指示,則由管理實體於不違反法例要求的情況下安排轉移有關權益至另一依法成立之退休基金。

3. 無論任何情況,參與法人、供款人或參與人均不可要求將基金取消。

第十四條

管理實體的權利及責任

1. 管理實體作為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並有權進行對妥善管理退休基金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2. 除因管理實體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實體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提出起訴。

3. 除本管理規章的規定外,管理實體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4. 管理實體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5. 若因任何原因引致管理實體於履行基金之管理、投資、安排托管等責任時變得不能或不切實可行,管理實體將不需因有關事項及其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6. 管理實體可依據由退休金計劃的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受益人提供

的資料行事。管理實體不會因依賴任何其認為是準確並表明由適當之人士簽署或蓋印之通知、決議、指引、同意、證書、誓章、聲明、任何業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作出之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7. 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如管理實體、受寄人或管理實體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並且遵從其要求及/或自願選擇性地向有關（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提供任何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可強制執行與否，管理實體、受寄人或管理實體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有關的資料提供而要向參與法人、參與人、供款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有關的資料提供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8. 管理實體確保所有有關基金的記錄妥善處理及保存。管理實體可於有關法例要求保存文件的時限過後銷毀有關文件，並不需因有關銷毀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及管轄權

因本管理規章及其修訂引起的糾紛，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則通過設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解決，但超過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爭議應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管理規章適用澳門法律。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2. 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生效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受寄人

於基金成立時，委任之受寄人為花旗銀行，其註冊的辦公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五十樓。

附件二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 增長基金將積極把握世界各地的短期市場機會，及發掘其他具有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

• 增長基金為一管理基金，通過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於投資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活動。

• 一般情況下，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洲、日本、香港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餘下的資產將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性主要貨幣的環球債務證券。

• 增長基金為高度風險之投資組合。

經檢視後，管理實體已對基金的管理規章的內容及資料作出更新，加強披露及對某些條文稍作修訂，這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基金的風險程度和受寄人的地址、修訂某些報酬及投資相關的費用之陳述以及加強管轄權的披露等。所有相應之修訂已反映於以下已更新的管理規章內。

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退休基金

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均衡基金

管理規章

目錄

1.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2.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3. 受寄人及其職能
4. 成員
5. 加入基金
6. 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初始價值
7. 基金單位價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8. 投資政策
9. 報酬及投資相關費用
10. 基金管理及受寄的轉移
11. 管理規章的修改
12. 基金的合併或分拆
13. 基金取消的原因

14. 管理實體的權利及責任

15. 仲裁及管轄權

16. 適用法律

17.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附件

第一條

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1. 本退休基金名為聯豐亨人壽退休基金——均衡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

2. 基金屬開放式退休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3. 基金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法令第6/99/M號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的規定所授與的許可成立。

第二條

管理實體及其職能

1. 基金的管理實體是聯豐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為「管理實體」，其實收公司資本為一億澳門元，地址位於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4樓。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有權執行基金的行政、管理、投資及代表等職能。管理實體並有權就基金之運作決定相適應之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

3.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管理實體可委任服務提供者向其及/或基金提供服務並簽署相關之委任合同。目前，管理實體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簽訂一份投資顧問協議。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1. 管理實體有權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委任或撤換一名或以上的受寄人。本條款並不影響上述第二條第三款之一般性規定。有關受寄人之資料列載於附件一。

2. 按照有關法例規定，受寄人有權保管組成本基金之債權證券及其他有價物憑證，尤其有權受寄及在紀錄中登記基金之證券及票據憑證，以及不斷更新所進行一切活動之序事記錄，並定期為基金開列列明基金有價物之清冊。

3. 若有需要，受寄人尚可按照有關法例規定被委託執行證券之買賣活動，並行